

新民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

技術型高中版

目錄

本手冊的目的是為了協助各位藉由新民高中的學校願景、學生圖像，了解學校課程規劃的原意，並就自己個人的興趣、未來志向，選擇最適合自己的課程、做好三年的課程安排，以備好未來升學之路。請各位同學循著以下的步伐，為自己選擇最適合的課程，完整生涯探索之路。

內容	頁數
壹、學校願景-----	4
貳、學生圖像-----	6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8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8
二、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14
三、課程地圖	18
肆、群科課程表	34
一、課程架構表	34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49
伍、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50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50
二、自主學習實施計畫	53
三、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55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61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61
(一)原班級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61
(二)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64
二、校定科目教學大綱	67

三、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68
(一)選課流程圖	68
(二)115 學年度新民高中課程諮詢教師專長表	69
(三)日程表	70
(四)登錄學習歷程檔案階段	70
柒、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71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數位資源	71
二、升學進路	73
(一)各升學管道說明	74
(二)各職群進修升學	75

壹、學校願景：

面對社會環境的急遽變遷、學生學習風格與程度的差異，過去的教育方式似乎已無法符合國民需求。因此，配合十二年國教的改革，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公告即將實施的高中新課程綱要，期許新課綱能為教育現場帶來改變，並以培養學生的「核心素養」為發展主軸，讓每位在學校接受教育的孩子都能在培養健全品格的同時，習得各種「帶得走的能力」，以利未來能夠適應生活中的各種挑戰。身為第一線的教師，勢必得對此有所體認：在資訊爆炸的時代，過去由教師一人靠著一隻粉筆獨撐全場、以教師為學習中心的教學模式已不再能滿足各個學生的學習需求；而現在的教師應該如何翻轉、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並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成為學習的主動者，便成為我們最重要的共同使命。

新民高中自創校以來，便以「希望」為根，希望透過教師與行政團隊的不斷更新，讓學生在校園裡感到滿滿希望。2010 年，本校將管理大師史蒂芬·柯維(Stephen Covey)提出的「七個習慣」引進校園，再透過教師團隊努力研發設計出一套套生動實用的創新活動與課程，讓「七個習慣」自然而然地融入在師生日常生活中。與此同時，學生不僅學得開心、活得溫馨，更能時時保持對自己的信心。因此，本校在 HOPE 理念與七個習慣的引導下，帶著「全心教育、用心經營、專心學習」的信念，培育新民人成為樂觀進取的世界公民。依此建構出我校願景：「**希望深根、追求卓越 Hope to be FIRST**，致力於打造友善(Friendly)、國際(International)、特色(Representative)、專業(Specialized)、藝才(Talented)的優質校園。」積極培育出具備「品格力、美感力、創造力、專業力、國際移動力」的領導人才為使命，並期能深化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統整的能力，以及健全良好品格，共同放眼未來、開創新局。

願景核心概念與教育目標：

「希望」是成功的基石、「第一」是追求卓越的動力

「Hope to be FIRST」帶領我們彩繪新民的教育藍圖

F：Friendly 友善的新民校園

營造師生信任關懷與良好互動，提升學生的『品格力』，建立充滿希望與活力的友善校園。

I：International 國際的新民宏觀

培養多元文化的全球視野，展現文化包容與尊重的態度，推行教與學的國際化，營造與世界接軌的國際宏觀與能力，培育學生『國際移動力』。

R：Representative 特色的新民課程

激發學生卓越潛能與創新思維，研發創意課程，展現各科學習亮點，成就特色的新民多元創新課程，培育學生『創造力』。

S：Specialized 專業的新民人才

促進多元智能與適性發展，以教學專業培養具有深度專業能力的頂尖人才，形塑出專業的新民適性卓越人才，培育學生『專業力』。

T：Talented 藝才的新民文化

養成學生探索與欣賞藝文作品的的能力，充實美學及藝術涵養，陶冶審美感知與文化傳承，打造出藝才的新民美學文化，培育學生『美感力』。

願景	希望深根、追求卓越 Hope to be FIRST 致力於打造友善、國際、特色、專業、藝才的優質校園。				
核心 概念	友善 Friendly 友善校園	國際 International 國際宏觀	特色 Representative 多元創新	專業 Specialized 適性卓越	藝才 Talented 美學感知
教育 目標	營造 充滿希望的 友善校園	培養 多元文化的 全球視野	激發 卓越潛能 展現 創新思維	促進 多元智能 引導 適性發展	提升 美學感知 耕耘 藝文活動
策略 方針	促進 師生情誼	強化 語言工具	深化 探索學習	提升 教學品質	耕耘 藝文活動
	加強 品格陶冶	認識 多元文化	訓練 創新思維	研發 特色課程	發展 多元課程
	包容 個別差異	增加 國際交流	激勵 優勢智能	點亮 群科特色	支持 社團活動
	營造 友善校園	開拓 國際視野	豐富 教學設備	跨域 專業合作	鼓勵 藝文競賽
學生 圖像	品格力	國際 移動力	創造力	專業力	美感力

貳、學生圖像

根據本校願景「希望深根、追求卓越 Hope to be FIRST，致力於打造友善、國際、特色、專業、藝才的優質校園。」讓每位新民學子都能在這個充滿活力希望的校園中得到最適性的培育、習得帶得走的能力，將來成為能夠立足於社會、對社會有所貢獻的人才。在全校師生的共同努力下，「絢爛且茁壯的大樹」成為新民的學生圖像，讓每位學生都從幼苗成長成大樹，培育出五種能力—品格力、美感力、創造力、專業力、國際移動力。以下分別說明：

1. 品格力：具備自我覺察，與他人溝通互動及領導合作能力之學生。

成就每一個孩子是本校一直以來奉行的辦學準則，我們希望新民的孩子都能從認識自己開始，以自我覺察進一步欣賞自己、肯定自己，發揮自己的長處、建立自己的自信。同時，新民的孩子必須要懂得與他人溝通、互動、合作並培養領導能力，如此才有可能優游於學習殿堂中，學習知識、學會做事，並建立健全品格、發揮自己的價值。

2. 美感力：具備美學感知、藝術實踐能力之學生。

除了學習知識、學會做事並建立良好品格外，美感已逐漸成為人人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糧與軟實力，更是將來學生出社會後是否懂得如何行銷自己的基礎能力。我們期許新民的孩子能夠具備美學感知能力，從體會生活、享受生活開始，學習觀察生活周遭的人事物，進一步藝術實踐，將「美」融入自己的生活當中。

3. 創造力：具備閱讀理解、問題解決及創新應變能力之學生。

對學生而言，擁有「面對未來」的態度與能力才是得以在社會中與他人競爭的關鍵，學生須具備的即是面對與適應「變動」的能力。而這能力的核心即是「思辨與創新」，學生在擁有基本的學科專業知識後，必須學會發現問題、理解問題、解決問題，透過反覆思辨找尋比當下更好的答案，並發揮創新與創造的精神，才足以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望世界。我們期待培養學生擁有跨界思維，能在本科知識的基礎下，培育具備閱讀理解，多方涉獵各領域的知識。並能從中學習透過不同角度提出問題解決的方法，不斷反思而後創新。

4. 國際移動力：具備社會關懷，對多元文化理解，具有國際宏觀視野能力之學生。

在資金、科技、資訊、人才、文化快速地跨國流動下，地球村的時代儼然來臨，我們已經不可能再像過去一樣閉門造車，不與外界接觸，如何與世界接軌成了

每個孩子未來必須思考的課題。我們希望學生在高中職階段，在具備溝通力、適應力、實踐力、創造力的基礎下，更要能擁有關懷社會、參與社會、對多元文化理解，並具有國際宏觀視野，將來才可能有運用世界資源、在國際間自由移動的能力，進而提升自己在全球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5. 專業力：具備執行專業工作所需之知識、能力、技術及職業道德，且能持續進修、充實專業知能、擁有鏈結產業思維之學生。

在科技與 AI 人工智能蓬勃發展的二十一世紀，學生即將面臨十分迫切的問題——自己是否能藉著專業能力在社會上立足，抑或是被淹沒在時代、科技的浪潮下。世界的變化永遠比我們想像的還要快，為了追上變化的腳步，我們期待學生能夠時時吸收新知，成為具備終身學習素養的人才。另一方面，學生須對市場與產業有先見能力，學習敏銳地觀察周遭環境，找出變動的徵兆。更重要的是，學生務須了解一般道德原則與職場倫理守則，並能運用其進行正確的價值判斷與抉擇。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品格力	• 自我覺察 溝通互動 領導合作
美感力	• 美學感知 藝術實踐
創造力	• 閱讀理解 問題解決 創新應變
專業力	• 專業知能 職業道德 持續進修
國際移動力	• 社會關懷 多元文化 國際宏觀

領域	科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語文領域	國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能運用語文知識，增進閱讀理解能力，並能與自我生命、社會時代對話。
			引導學生能解讀及詮釋訊息，並能建立健康正向的價值觀與人生態度，進而追求自我精進及臻於完善。
			引導學生藉由課程的學習，培養學生主動探索生活現象，並提升個人觀察、思辨的深度與廣度，進而具備反思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引導學生能使用流暢、優美的文字寫作，並提升語文在生活與專業領域職場中的應用能力。
			引導學生發揮思考與創造力，能運用適當的語辭、合宜的語氣及表情，適切地表達個人觀點，並與他人建立良好的溝通方式。
			引導學生培養豐厚的文化藝術涵養，能將人文素養內化於各專業領域，以塑造更美好優質的生活。
	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學習教材及日常生活中常用之字彙、詞語、句型與對話。
			引導學生藉由每週三進行活潑之英語聽力、歌曲、短片、故事、新聞等資源，熟悉並學習英語母語人士之發音、用語及邏輯思考模式。
			引導學生使用英語學習平台資源(設置於學校網站之英語學習平台)，用以強化學習後之觀念釐清及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應用。
			引導學生由課程中導入學校七個習慣，結合學校理念之 HOPE，培養學生學習動機及品格。
			引導學生探索、思辨，融合語言表達，藉由活動中關懷社會與國際世界，並結合領綱議題。

			引導學生以做中學探索各國文化，融合節慶活動於語言學習中。
			培養學生具備運用閩南語文進行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之素養，並能將其內涵融入各領域/科目，以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培養學生具備運用閩南語文從事媒體資訊分析與批判的能力，以思考人與科技、資訊、媒體倫理的關係。
			引導學生運用閩南語文建立自我文化認同與多元文化觀，並能思考本土化與國際化的關聯，以之分析國際情勢、了解全球議題。
			培養學生具備運用閩南語文的積極態度，並關注公共議題、主動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和人類永續發展，實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美德。
		客語文	培養學生具備運用客家語文表情達意的能力，能善用客家語言，以同理心進行人際溝通與互動。
			引導學生體認客家文化的價值，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發展，主動關心全球文化議題，思考本土化與國際化的關聯，建立多元文化觀，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
			引導學生了解客家語文特質與傳承意義，進而肯定自我價值，努力自我精進，規劃個人生涯，追求美善與幸福的人生。
			培養學生能運用各類媒體工具以深化客家語文的學習，具備科技媒體素養，並能藉由媒體資訊的識讀與批判過程，反思科技倫理等議題。

語文領域	閩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運用閩東語文的思辨、創作能力，理解其結構、變化及意涵，並能精確表達、溝通互動，以運用於各項社會活動之中。
			培養學生運用閩東語文從事媒體資訊分析與批判的能力，以思考人與科技、資訊、媒體倫理的關係。
			培養學生運用閩東語文進行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之素養，並能將其內涵融入各領域/科目，以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引導學生運用閩東語文建立自我文化認同與多元文化觀，並能思考本土化與國際化的關聯，以之分析國際情勢、了解全球議題。
	臺灣手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透過參與手語藝文表演及影像創作，具備美感賞析、建構與分享的能力。
			引導學生能以手語進行聊天、討論，了解手語敘事的技巧，並對聾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
			引導學生了解手語的空間位置、手形、方向、動作及表情，以符合手語語法的基本句型。

			引導學生運用台灣手語思考道德與公共議題的素養，透過跨文化的溝通，具備國際視野及地球村觀念，能從多元文化觀點主動關注國內及國際聾人及其他社會議題。
	原住民族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能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及世界觀，透過行動與反思，進行系統性思考與後設思考解決原住民族發展所面臨的困境。
			培養學生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觀點，具備以族語參與文化活動的能力，並運用族語的積極態度，養成與他人對話尋求共識的公民素養。
			引導學生透過原住民族語文的學習，提昇聆聽、說話、閱讀、書寫及綜合應用等基本能力，並使用族語與他人溝通，認知社會群體生活之重要性。
			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及地球村觀念，深入探討不同族群、性別等議題，進而關注國際情勢，並尊重生命與全球的永續發展。
數學領域	數學(A)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能運用數學概念、程序或方法解決問題。
			引導學生加強其基本四則運算之能力。
			引導學生能運用電腦軟體或各項科技工具，處理數學或專業學科領域的問題。
			藝術類科:引導學生加強專業科目所需三角函數、向量、圓錐曲線之概念與熟練度。 商業類科:引導學生加強專業科目所需指對數、排列組合、統計數值分析之概念與熟練度。 工業類科:引導學生加強專業科目所需三角函數、複數、向量之概念與熟練度。
	數學(B)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能運用數學概念、程序或方法解決問題。
			引導學生加強其基本四則運算之能力。
			引導學生能運用電腦軟體或各項科技工具，處理數學或專業學科領域的問題。
			藝術類科:引導學生加強專業科目所需三角函數、向量、圓錐曲線之概念與熟練度。 商業類科:引導學生加強專業科目所需指對數、排列組合、統計數值分析之概念與熟練度。 工業類科:引導學生加強專業科目所需三角函數、複數、向量之概念與熟練度。

數學領域	數學(C)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能運用數學概念、程序或方法解決問題。
			引導學生加強其基本四則運算之能力。
			引導學生能運用電腦軟體或各項科技工具，處理數學或專業學科領域的問題。

			藝術類科:引導學生加強專業科目所需三角函數、向量、圓錐曲線之概念與熟練度。 商業類科:引導學生加強專業科目所需指對數、排列組合、統計數值分析之概念與熟練度。 工業類科:引導學生加強專業科目所需三角函數、複數、向量之概念與熟練度。
社會領域	歷史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能認識不同族群與文化的特質，學習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並能積極關心全球議題與國際脈動，能兼具人文與科技素養，具備放眼全球、與國際接軌的襟懷。
			引導學生具備道德實踐的基本素養，培養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能主動關注公眾議題、進而參與公共事務，體認文明價值及公民實踐的必要。
			引導學生對人類生活相關的重要議題，具備探索、思考、推理、分析、批判與統整的能力，並能提出解決問題的可能策略，以提升生活品質。
			引導學生體會地理、歷史及各種人類生活規範間的互動關係，能珍視自我文化，進而賞析互動關係背後蘊含的美感情境，建立環境美學與自然文學的倫理價值。
			引導學生善用各種科技、資訊、媒體，來參與公共事務或解決社會議題，並能對科技、資訊與媒體的倫理問題進行思辨批判。
	地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能認識不同族群與文化的特質，學習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並能積極關心全球議題與國際脈動，能兼具人文與科技素養，具備放眼全球、與國際接軌的襟懷。
			引導學生具備道德實踐的基本素養，培養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能主動關注公眾議題、進而參與公共事務，體認文明價值及公民實踐的必要。
			引導學生對人類生活相關的重要議題，具備探索、思考、推理、分析、批判與統整的能力，並能提出解決問題的可能策略，以提升生活品質。
			引導學生體會地理、歷史及各種人類生活規範間的互動關係，能珍視自我文化，進而賞析互動關係背後蘊含的美感情境，建立環境美學與自然文學的倫理價值。
			引導學生善用各種科技、資訊、媒體，來參與公共事務或解決社會議題，並能對科技、資訊與媒體的倫理問題進行思辨批判。
	公民與社會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能認識不同族群與文化的特質，學習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並能積極關心全球議題與國際脈動，能兼具人文與科技素養，具備放眼全球、與國際接軌的襟懷。
			引導學生具備道德實踐的基本素養，培養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能主動關注公眾議題、進而參與公共事務，體認文明價值及公民實踐的必要。
			引導學生對人類生活相關的重要議題，具備探索、思考、推理、分析、批判與統整的能力，並能提出解決問題的可能策略，以提升生活品質。

			引導學生體會地理、歷史及各種人類生活規範間的互動關係，能珍視自我文化，進而賞析互動關係背後蘊含的美感情境，建立環境美學與自然文學的倫理價值。
			引導學生善用各種科技、資訊、媒體，來參與公共事務或解決社會議題，並能對科技、資訊與媒體的倫理問題進行思辨批判。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A)	總綱之 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建構正確的自然科學知識。
			引導學生養成良好的科學態度。
			引導學生能夠欣賞生態環境之美。
			引導學生培養尊重自然，關懷社會的理念。
			引導學生具有簡易生活科學創造的能力。
			引導學生以物理配合工科加強力學、運動學、電學。
	物理 (B)	總綱之 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建構正確的自然科學知識。
			引導學生養成良好的科學態度。
			引導學生能夠欣賞生態環境之美。
			引導學生培養尊重自然，關懷社會的理念。
			引導學生具有簡易生活科學創造的能力。
			引導學生以物理配合工科加強力學、運動學、電學。
	化學 (A)	總綱之 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建構正確的自然科學知識。
			引導學生養成良好的科學態度。
			引導學生能夠欣賞生態環境之美。
			引導學生培養尊重自然，關懷社會的理念。
			引導學生具有簡易生活科學創造的能力。
			引導學生以化學配合觀光事業科加強食品化學。
	化學 (B)	總綱之 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建構正確的自然科學知識。
			引導學生養成良好的科學態度。
			引導學生能夠欣賞生態環境之美。
			引導學生培養尊重自然，關懷社會的理念。
			引導學生具有簡易生活科學創造的能力。
	生物 (A)	總綱之 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建構正確的自然科學知識。
			引導學生養成良好的科學態度。
			引導學生能夠欣賞生態環境之美。

藝術領域			引導學生培養尊重自然，關懷社會的理念。
			引導學生具有簡易生活科學創造的能力。
			引導學生以生物配合觀光事業科加強生態學、微生物學。
	音樂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認識基礎色彩概念，並能運用色調及配色原則以陶冶生活。
			引導學生能應用平面與立體構成原理、色彩與造型、空間表現、數位藝術，並運用多元媒材來進行課程上的相關應用，展現創意與思維。
			引導學生能主動參與多元藝文活動，展現對在地與世界文化的探索及關懷。
	美術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認識基礎色彩概念，並能運用色調及配色原則以陶冶生活。
			引導學生能應用平面與立體構成原理、色彩與造型、空間表現、數位藝術，並運用多元媒材來進行課程上的相關應用，展現創意與思維。
			引導學生能主動參與多元藝文活動，展現對在地與世界文化的探索及關懷。
	藝術生活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認識基礎色彩概念，並能運用色調及配色原則以陶冶生活。
			引導學生能應用平面與立體構成原理、色彩與造型、空間表現、數位藝術，並運用多元媒材來進行課程上的相關應用，展現創意與思維。
			引導學生能主動參與多元藝文活動，展現對在地與世界文化的探索及關懷。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培養正確的人性觀與價值觀，提升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並能探索個人生命意義，發展自我的獨特潛能，進行生涯規劃與發展，以臻於美善與幸福的人生。
			引導學生運用合宜的人際互動技巧，以經營良好的人際關係，並具備自我覺察、同理心與尊重他人的素養，培養合宜的語言、肢體與情緒等表達方式，以建立溝通無礙的互動模式。
			引導學生具備情緒管理、包容、感恩、關懷、同理、服務、奉獻的情操與胸懷，並能發展團隊互助合作的能力及領導與被領導的素養。
	生涯規劃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培養正確的人性觀與價值觀，提升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並能探索個人生命意義，發展自我的獨特潛能，進行生涯規劃與發展，以臻於美善與幸福的人生。
			引導學生運用合宜的人際互動技巧，以經營良好的人際關係，並具備自我覺察、同理心與尊重他人的素養，培養合宜的語言、肢體與情緒等表達方式，以建立溝通無礙的互動模式。
			引導學生具備情緒管理、包容、感恩、關懷、同理、服務、奉獻的情操與胸懷，並能發展團隊互助合作的能力及領導與被領導的素養。
	家政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培養正確的人性觀與價值觀，提升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並能探索個人生命意義，發展自我的獨特潛能，進行生涯規劃與發展，以臻於美善與幸福的人生。

科技領域			引導學生運用合宜的人際互動技巧，以經營良好的人際關係，並具備自我覺察、同理心與尊重他人的素養，培養合宜的語言、肢體與情緒等表達方式，以建立溝通無礙的互動模式。
			引導學生具備情緒管理、包容、感恩、關懷、同理、服務、奉獻的情操與胸懷，並能發展團隊互助合作的能力及領導與被領導的素養。
	生活科技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利用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有效解決生活與學習問題。
			引導學生以團隊合作的方式進行資訊科技創作，並具備溝通與表達的能力。
			引導學生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
			引導學生透過對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之了解，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
			引導學生培養與時俱進的資訊科技基本能力，成為主動積極且負責任的數位公民。
	資訊科技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利用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有效解決生活與學習問題。
			引導學生以團隊合作的方式進行資訊科技創作，並具備溝通與表達的能力。
			引導學生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
			引導學生透過對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之了解，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
			引導學生培養與時俱進的資訊科技基本能力，成為主動積極且負責任的數位公民。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認識全人健康概念，說明行為與健康之間的關聯性，完整地分析影響健康的因素、推論健康風險與探究、創新促進健康的策略。
			引導學生認識健康技能與生活技能的實施程序步驟，因應健康生活情境需求，提出適切的健康技能與生活技能，增進健康自我管理的知識，能認識技能完整的程序概念、評估健康問題尋求有效因應技能、建構健康自主管理的行動。
			能運用健康資訊、產品與服務，在過程中能自我監督與反省修正，表現出促進健康及減少健康風險的行為，能有效運用健康資訊、產品與服務，對自我健康行動進行評價，適時修正與改善。
			能演練自我調適、人際溝通互動、決策與批判的技能，以解決健康問題，能精熟並有效運用生活技能。
			培養能藉由「健康環境」主題著重在以群體健康的整體考量下，使個人具備反省與改變的能力，實踐負責任的環保行動，促進永續發展及營造具有美感的健康環境。
	體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透過運動技能的教導練習，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增進體適能力及培養一生至少一運動之能力。

			引導學生學習體育運動的常識，使能具備觀賞運動賽事的能力，培養體育相關之文化素養與國際觀。
			引導學生經由參與運動比賽，了解人際互動關係與團隊合作精神之重要性。
			引導學生學習運動傷害預防及防護之觀念，培養自我照護的能力。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了解當前國際與兩岸情勢發展，以及我國的戰略地位。認識我國所面臨之國家安全威脅與國防政策的基本內容。
			引導學生理解全民國防的意義、全民防衛動員的基本概念、組織體系以及災害防制與應變方式，並具備各項基本防衛技能。
			引導學生認識當代武器發展、我國國防科技政策與國軍主要武器裝備。

二、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機械群	機械科	1. 機械加工產業人員 2. 機械維修產業人員 3. 機械設計產業人員 4. 精密加工產業人員	1. 培養學生成為機械加工與精密製造的人才。(註：基礎) 2. 培養學生具有機械製圖相關專業技術的人才。(註：基礎) 3. 培養學生具備電腦輔助繪圖、製造與數控機械操作技術的人才。(註：專長分流) 4. 培養學生具備機械製造加工與機械整合能力的人才。(註：再進修) 5. 培養學生具備機械相關專業與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之素養。(註：情意)	具備有機械加工、製造之基礎能力。(註：基礎)
				具備有工具、量具、機具設備操作與維護之專業能力。(註：基礎)
				具備有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之基礎能力。(註：專長分流1)
				具備有數值控制機械操作、加工製造與維護之專業能力。(註：專長分流2)
				具備有機械製造加工與機械整合之專業能力。(註：再進修)
				具備有敬業樂群、職業道德、安全工作習慣及終身學習之基本素養能力。(註：情意)
	機電科	1. 機電整合與自動化設備產業人員 2. 機電設備維修與保養產業人員 3. 機電系統設計與控制產業人員 4. 精密自動化與智慧製造產業人員	1. 培養具備機電整合與自動化設備操作能力之基礎技術人才。(註：基礎) 2. 培養具備機電設備維修、保養與故障排除能力之專業技術人才。(註：基礎) 3. 培養具備機電系統設計、電控基礎與控制應用能力之實務導向人才。(註：專長分流1) 4. 培養具備精密自動化應用與智慧製造基礎素養之產業實務人才。(註：專長分流2) 5. 培養具備良好職業倫理、安全意識與終身學習能力之現代技職人才。(註：情意)	具備機械製圖、基礎電學技術、氣油壓控制及機械基礎加工之能力。(註：基礎)
				具備電腦輔助繪圖與建模、數值控制機械加工、機電整合控制技術及電子電路應用之能力。(註：基礎)
				具備中階可程式控制器、機電系統等之規劃、設計與實現之技術能力。(註：註：專長分流1)
				具備機電系統整合、設備維修保養與智慧製造應用能力。(註：專長分流2)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 資訊技術相關產業技術人員 2. 電子科技產業技術人員 3. 電信工程產業技術人員	1. 培養具備資訊通信行業之基本專業知識的人才。(註：基礎) 2. 培養具備操作資訊科技實務工作之能力的人才。(註：專長分流1)	具備資訊產品設計與製作之基礎能力。(註：基礎)
				具備操作資訊科技、使用資訊零組件之基礎能力。(註：專長分流1)
				具備資訊設備系統應用及進修之基礎能力。(註：專長分流2)

	電子科	4. 自動控制、機器人相關產業技術人員	3. 培養具備收集、分析、應用、進修資訊通信相關產業發展概況之能力的人才。(註：專長分流 2) 4. 培養學生具備人文陶冶、終身學習與正確職業道德之素養。(註：情意)	具備正確的資訊從業態度及工作安全衛生之基本素養能力。(註：情意)
		1. 電子技術相關產業技術人員。 2. 電子科技產業人員。 3. 自動控制、機器人相關產業技術人員。 4. 電信工程產業技術人員。	1. 培養具備電子通信行業之基本專業知識的人才。(註：基礎) 2. 培養具備操作電子科技實務工作之能力的人才。(註：專長分流 1) 3. 培養具備收集、分析、應用、進修電子通信相關產業發展概況之能力的人才。(註：專長分流 2) 4. 培養學生具備人文陶冶、終身學習與正確職業道德之素養。(註：情意)	具備電子產品設計與製作之基礎能力。(註：基礎)
				具備操作電子科技、使用電子零組件之基礎能力。(註：專長分流 1)
				具備電子設備系統應用及進修之基礎能力。(註：專長分流 2)
	電機科	1. 水、電工程產業技術人員。 2. 高、低壓配線業技術人員。 3. 綠色能源產業技術人員。 4. 電力傳輸相關產業技術人員。 5. 自動控制、機器人相關產業技術人員。	1. 培養具備電機相關產業之基本專業知識的人才。(註：基礎) 2. 培養具備電機之裝置配線與低壓電路之相關技術人才。(註：基礎) 3. 培養具備電機操作、控制、檢測維修等實用技術人才。(註：專長分流 1) 4. 培養具備收集、分析、應用、進修電機相關產業發展概況之能力的人才。(註：專長分流 2) 5. 培養學生具備人文陶冶、終身學習與正確職業道德之素養。(註：情意)	具備正確的電子從業態度及工作安全衛生之基本素養能力。(註：情意)
				具備認識電路圖文符號、計算與查詢專業資料的基礎能力。(註：基礎)
				具備電機低壓裝置配線之能力。(註：基礎)
				具備電機操作、控制、檢測維修之能力。(註：專長分流 1)
				具備電機設備系統應用及進修之基礎能力。(註：專長分流 2)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1. 門市零售產業 2. 會計記帳業 3. 金融產業 4. 創意行銷產業 5. 物流倉儲業 6. 電子商務產業	1. 培養零售服務產業的基層人才。(註：基礎) 2. 培養金融與會計相關產業的基層人才。(註：基礎) 3. 培養商業相關產業創意思考之行銷專業人才。(註：專長分流 1) 4. 培養商業相關產業電腦實用技能之基本專業人才。(註：專長分流 2) 5. 培養終身學習及職業道德之素養。(註：再進修)	具備正確的電機從業態度及工作安全衛生之基本素養能力。(註：情意)
				具備門市服務和行政管理的基礎能力。(註：基礎)
				具備初級會計與商業處理之基礎能力。(註：基礎)
				具備金融知識和理財規劃的基礎能力。(註：基礎)
				具備創意行銷企畫的基礎能力。(註：專長分流 1)
				培養電子商務之基礎應用能力。(註：專長分流 2)

外語群	資料處理科	1. 資料處理/應用產業 2. 網頁設計產業 3. 軟體設計產業 4. 商業領域產業	1. 培養軟體的基本應用技能，成為資料處理與應用的基礎人才。(註：基礎) 2. 培養商業或會計相關產業基層人才。(註：基礎) 3. 培養網頁設計的基礎人才。(註：專業分流1) 4. 培養程式設計的基礎人才。(註：專業分流2) 5. 培養終身學習及職業道德之素養。(註：再進修)	具備專業職業道德，積極進取的態度，擁有人際溝通和持續進修之能力。(註：情意)
				具備建置與管理資料庫之基礎能力。(註：基礎)
				具備初級會計與商業處理之基礎能力。(註：基礎)
				網站規劃與設計之基礎能力。(註：專業分流1)
				具備邏輯思考與程式設計之基礎能力。(註：專業分流2)
				具備資訊安全與職業倫理之能力。(註：情意)
	應用英語科	1. 外商、貿易產業 2. 翻譯、傳播產業 3. 觀光產業	1. 培養具備外語群共同核心能力之初級語文人才。(註：基礎) 2. 培養具備商業與貿易相關產業之基礎人才。(註：專長分流2) 3. 培養具備翻譯與傳播相關產業之基礎人才。(註：專長分流1) 4. 培養具備觀光相關產業之基礎人才。(註：專長分流3) 5. 培養具備終身學習及職業道德之素養。(註：再進修)	具備產業相關專業與所需之職業道德，培養積極進取的態度，並擁有持續進修和學習之能力。(註：情意)
				具備英語聽、說、讀、寫與跨文化溝通之能力。(註：基礎)
				具備英語簡報製作及演說之能力。(註：基礎)
				具備商業與貿易之基礎知識與執行之能力。(註：專長分流1)
				具備翻譯與傳播之基礎知識與執行之能力。(註：專長分流2)
				具備觀光之基礎知識與執行之能力。(註：專長分流3)
	應用日語科	1. 外商、貿易產業 2. 翻譯、傳播產業 3. 觀光產業	1. 培養具備外語群共同核心能力之初級語文人才。(註：基礎) 2. 培養瞭解日本文化與國際社會之世界公民。(註：基礎) 3. 培養具備商業與貿易相關產業之基礎人才。(註：專長分流1)	具備英語聽、說、讀、寫與跨文化溝通之能力。(註：基礎)
				具備英語簡報製作及演說之能力。(註：基礎)
				具備商業與貿易之基礎知識與執行之能力。(註：專長分流1)
				具備翻譯與傳播之基礎知識與執行之能力。(註：專長分流2)

			4. 培養具備觀光相關產業之基礎人才。(註:專長分流 2) 5. 培養具備終身學習及職業道德之素養。(註:再進修)	具備觀光之基礎知識與執行之能力。 具備產業相關專業與所需之職業道德,培養積極進取的態度,並擁有持續進修和學習之能力。(註:情意)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1. 產業影音人員 2. 廣告媒體產業人員 3. 工、商業設計人員 4. 動畫設計產業人員 5. 廣告設計產業人員 6. 文創設計產業人員	1. 培養健全設計相關產業的初級技術人才(註:基礎) 2. 培養工商業設計之基礎人才。(註:基礎) 3. 培養新型廣告基礎人才。(註:專長分流 1) 4. 培養文化創意產業人才。(註:專長分流 2) 5. 培養自我學習設計專業技能並繼續進修的人才。(註:情意) 6. 培養具備終身學習及職業道德之涵養。(註:再進修)	具備各項設計實務的基礎知識(註:基礎)
				具備能解決問題、創造新價值之能力。(註:基礎)
				具備各種工、商業設計之基礎能力。(註:基礎)
				具備整合新型態廣告類型之能力。(註:專長分流 1)
				具備文化創新設計開發之能力。(註:專長分流 2)
				具備專業職業道德,積極進取的態度,擁有人際溝通和持續進修之能力。(註:情意)
	多媒體設計科	1. 網路科技產業人員 2. 數位媒體產業人員 3. 工、商業設計人員 4. 文創設計產業人員 5. 休閒遊戲產業人員 6. 動畫設計產業人員	1. 培養健全設計相關產業的初級技術人才(註:基礎) 2. 整合視覺美學、美術繪畫、影音特效培養影音動畫的創作基礎人才。(註:基礎) 3. 整合互動技術、多媒體通訊、創意內容與虛擬實境等培養互動技術的科技基礎人才。(註:專長分流 1) 4. 培養自我學習設計專業技能並繼續進修的人才。(註:情意) 5. 培養具備終身學習及職業道德之涵養。(註:再進修)	具備各項設計實務的基礎知識(註:基礎)
				具備能解決問題、創造新價值之能力。(註:基礎)
				具備設計各種網站與互動動態之能力。(註:基礎)
				具備整合視、聽與特效多媒體創作之能力。(註:專長分流 1)
				具備建構基礎多媒體設計開發之能力。(註:專長分流 2)
				具備專業職業道德,積極進取的態度,擁有人際溝通和持續進修之能力。(註:情意)
	室內設計科	1. 室內建築空間設計人員。 2. 景觀造形設計人員。 3. 公共藝術造景設計人員。 4. 展示設計、空間佈景製作人員。	1. 培養室內設計基礎專業技術之人才。 2. 培養室內設計電腦繪圖技能之人才。 3. 培養空間製圖與規劃技術之人才。 4. 培養空間展示與裝修技術之人才。	具備各項設計實務的基礎知識
				具備能解決問題、創造新價值之能力。
				具備室內空間製圖、各類空間規劃、材料應用及模型製作之能力。
				具備室內裝潢、展場展示設計之實務技術能力。

		5. 家具傢飾與立體造形設計人員。	5. 培養本科學生為具備職業道德與終身學習的設計人才。	具備立體造形開發之能力。
				具備職業道德與設計相關專業終身學習的能力。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1. 旅宿業服務人員 2. 餐飲業服務人員 3. 觀光旅遊業服務人員	1. 培育觀光餐旅專業領域基礎人才。(註:基礎) 2. 培養具旅宿服務基本技能的人才。(註:專長分流 1) 3. 培養具餐飲服務基本技能的人才。(註:專長分流 2) 4. 培養具觀光旅遊服務業之基本技能的人才。(註:專長分流 3) 5. 培養良好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素養。(註:再進修)	具備觀光餐旅外語之基礎能力。(註:基礎)
				具備客房服務之基本知識或技能。(註:專長分流 1)
				具備餐飲服務之基本知識或技能。(註:專長分流 1)
				具備觀光旅遊服務之基本知識或技能。(註:專長分流 2)
				具備觀光旅遊、餐飲、旅宿從業服務態度及職場倫理。(註:情意)
藝術群	表演藝術科	1. 演藝人員及相關表演產業人員 2. 劇場幕後設計及技術產業相關人員 3. 藝術管理及文化行政產業相關人員 4. 劇場及影視導演及編劇產業相關人員 5.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產業相關人員	1. 培養具表演基本能力之人才。(註:基礎) 2. 培養具劇場技術及創作相關知能之基礎人才。(註:專長分流 1) 3. 培養具表演及影視相關創作能力之人才。(註:專長分流 2) 4. 培養具藝術管理及文化行政相關知能之人才。(註:專長分流 3) 5. 培養學生具良好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之素養。(註:再進修)	具備戲劇表演、舞蹈、音樂及影像表演之能力。
				具備劇場、舞台及燈光等設計基礎能力。
				具備演出製作、藝術管理及企劃相關能力。
				具備戲劇編導、舞蹈創作、音樂創作以及影視創作之能力。
				具備文化創意產業以及永續經營表演藝術相關行業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具備敬業樂群、職業道德、跨領域及跨界創作及媒合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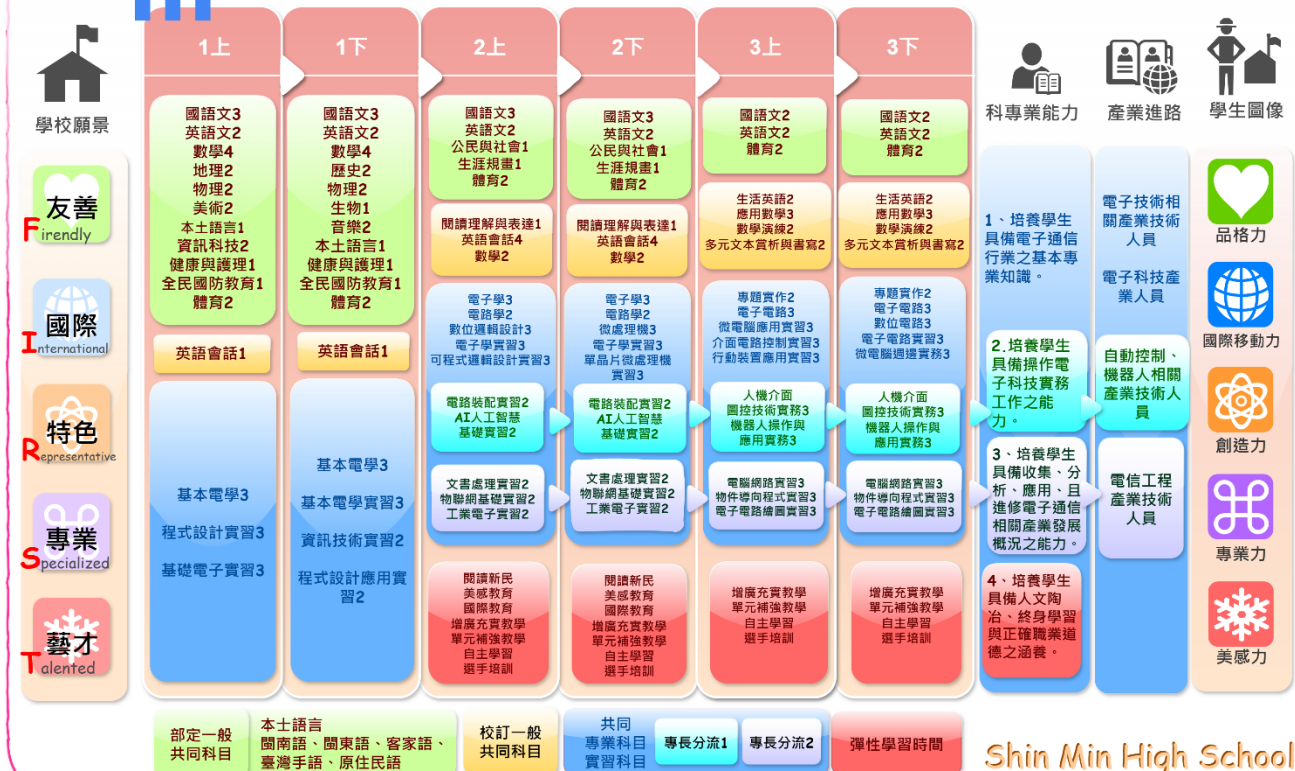
新民高中 機械群「機械科」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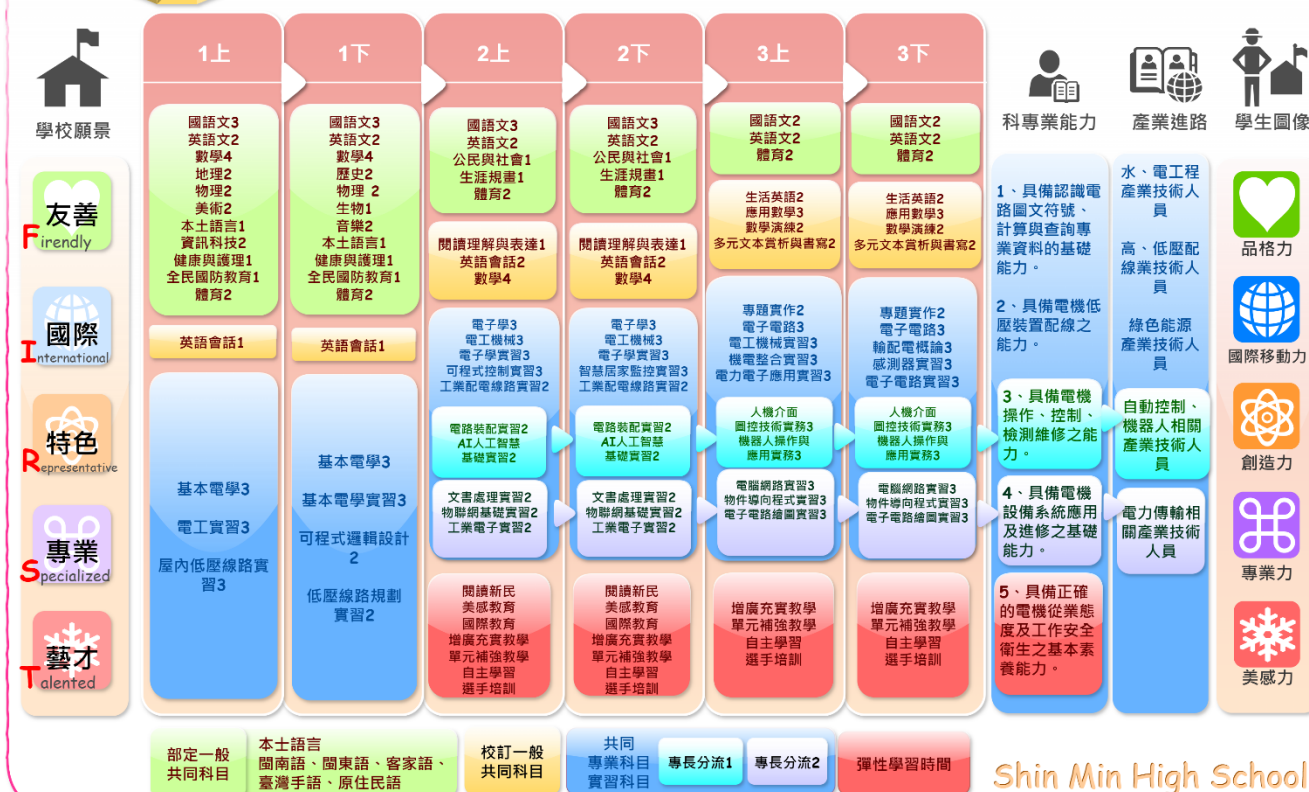
新民高中 電機電子群「資訊科」課程地圖



新申高中 電機電子群「電子科」課程地圖



新申高中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課程地圖



新民高中 機械群「機電科」課程地圖



新民高中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課程地圖



404 資料處理科

新民高中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課程地圖



新民高中 外語群「應用英語科」課程地圖



新民高中 外語群「應用日語科」課程地圖



新民高中設計群「廣告設計科」課程地圖



新民高中設計群「室內設計科」課程地圖



新民高中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課程地圖



新民高中餐旅群「觀光事業科」課程地圖





肆、群科課程表

一、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一科一表)

機械群機械科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3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6	14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07	5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8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0	16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		
			選修		16	8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9	5 %		
			選修		10	5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5	44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49	23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8	82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4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3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6	14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07	5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8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0	16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	
			選修		16	8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9	5 %	
			選修		10	5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5	44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49	23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8	82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4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4.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5.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6.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4.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5. 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6.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3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6	14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07	5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		
			選修		9	5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9	5 %		
			選修		18	9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5	44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4	26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7	82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4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3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6	14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合計 (A)			107	5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3 %	
	校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 %	
				9	5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選修		19	10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5	44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6	27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6	81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4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機電科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表 6-2-2 機械群機電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3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6	14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07	5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5	1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7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	
			選修		15	8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9	5 %	
			選修				

		選修		10	5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5	44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4	26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9	83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4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總學分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0	37%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4	13%	
		選修			4	2%	不含跨屬性
	合計(A)					98	52%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4%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1%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5%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選修		0	0%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	
			選修		24	13%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94	50%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8	28%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定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85%	
校定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18 節	14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0	3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4	13%		
		選修			4	2%	不含跨屬性	
	合計(A)					98	51%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4%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0%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選修		0	0%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		
			選修		28	15%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94	49%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2	30%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定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83%	
	校定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18 節	14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電子商務科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0	3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4	13%	
		選修			4	2%	不含跨屬性
	合計(A)				98	51%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4%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0%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選修		0	0%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	
			選修		28	15%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94	49%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2	30%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定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83%		
校定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18 節	14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外語群應用英語科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0	3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4	13%	
		選修			4	2%	不含跨屬性
	合計(A)				98	51%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8	4%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8	20%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9	5%	
			選修		10	5%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1	6%	
			選修		18	9%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94	49%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7	32%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定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83%	
校定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 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18 節	14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外語群應用日語科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0	3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4	13%	
		選修			4	2%	不含跨屬性
	合計(A)				98	51%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8	4%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8	20%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	
			選修		10	5%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選修		18	9%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94	49%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2	30%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定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83%	
校定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18 節	14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0	3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6	14%	
		選修			4	2%	不含跨屬性
	合計(A)					100	52%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8	4%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5	23%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3	27%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選修		12	6%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選修		17	9%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92	48%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8	32%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定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9	83%	
校定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18 節	14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0	3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6	14%	
		選修			4	2%	不含跨屬性
	合計(A)				100	52%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8	4%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0	21%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5%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選修		12	6%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	
			選修		16	8%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92	48%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8	32%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定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83%	
校定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18 節	14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設計群室內設計科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0	3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6	14%	
		選修			4	2%	不含跨屬性
	合計(A)				100	52%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8	4%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8	20%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選修		12	6%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選修		24	13%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92	48%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68	32%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定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2	79%	
校定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 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18 節	14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0	3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6	14%	
		選修			4	2%	不含跨屬性
	合計(A)					100	52%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4	7%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4	18%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8	25%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選修		4	2%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	
			選修		32	17%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 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92	48%	系統統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4	35%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定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2	79%	
校定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18 節	14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0	36%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4	13%	
		選修			4	2%	不含跨屬性
	合計(A)				98	51%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4	18%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選修		6	3%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	
			選修		24	13%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計(B)			至少 80 學分	94	49%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2	34%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定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8	82%		
校定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18 節	14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12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詳細內容請參閱新民高中技術型課程計畫書 p. 49- p. 79)



<https://rb.gy/wgv4v8>

伍、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目的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三、彈性學習時間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各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
- （二）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同年級於同時段分別實施為原則。
- （四）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五）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六）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彈性學習時間實施內容

-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學校相關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六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承辦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申請再增加時間，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增廣教學。
-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20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 (一)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普通型高中自主學習於高一、高二實施，至少規劃 18 節。
- (二)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四)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60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4-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 (五)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 4-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彈性學習時間學生選讀方式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之規定實施。
- (二)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
- (三)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 (四) 補強性教學：

1. 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2.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五) 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前項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選讀方式，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彈性學習時間學分授予方式

(一)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得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二)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三) 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1. 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2. 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3. 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四) 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八、彈性學習時間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一)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二)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三)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本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上述附件之申請書、規劃表及紀錄表等請參考以下完整資料



<https://rb.gy/583b21>

二、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暨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二、目的

激發學生主動學習興趣，培養有效學習基本能力，進而終身學習。

三、實施對象：

普通科一、二、三年級學生及專業群科二年級學生。

四、實施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施行。

五、申請方式

- (一) 自主學習採申請制，學生申請自主學習，得由個人或小組（至多 5 人），填具「附件 1」格式之「自主學習計畫書」，內容包括「學習主題、實施地點、規畫內容、學習目標、所需協助(成果發表及所需設備)」等。
- (二) 自主學習計畫應先取得家長同意，填妥計畫書後請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計畫書經自主學習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
- (三)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可自覓指導教師指導，經指導教師簽署後，依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四) 自主學習申請分上下學期分別申請，申請時程表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 (五) 申請通過名單依規定於審查會議後一週內公告，學期開學後，學生依表定實施日程，於彈性學習活動時間，至圖書館或其他經核准場所開始實施自主學習。
- (六) 自主學習時間共實施 18 節，辦理日期為每週彈性學習時間，並須於學期末成果繳交及發表。

六、學生自主學習空間：

以圖書館及一般教室為主為主，並可利用圖書館各項空間、資源及資訊設施。如計畫中需要其他空間(如：專業教室、工場等)，請於所需協助中註明其必要性，以利審核及分配空間資源。

七、實施與操作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應鼓勵學生依個人興趣、需求、人格或能力特質，選定自主學習主題，類型可包含「自我閱讀、科學實作、專題探究、藝文創作、技能實務及其他」等。
- (二)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預設由教務處指派「該生學習計畫撰寫之指導教師」擔任；學生亦可自行徵詢或邀請指導教師，經自主學習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擔任。
- (三)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60 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指導，以瞭解

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2」完成「學生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 (四) 學生應於自主學習各階段結束後，將「附件 2」之「學生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及「附件 3」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提交指導教師審閱後，並繳至教務處彙整成冊。
 - (五) 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內容、方法、進度監控、目標達成率、成果發表、自行評估…等學習歷程之各個面向，給予學習調整建議。
 - (六) 學生自主學習之出缺勤管理及環境維護，由指導教師負責。
 - (七) 指導教師應督促學生將自主學習成果彙整，並納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八、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計畫須經自主學習工作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上述附件之計畫書、紀錄表及範例等請參考以下完整資料

(這個 QR code 無法使用)



科別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周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資訊科	0	0	1	1	1	1	
電子科	0	0	1	1	1	1	
電機科	0	0	1	1	1	1	
機械科	0	0	1	1	1	1	
機電科	0	0	1	1	1	1	
表演藝術科	0	0	1	1	1	1	
室內設計科	0	0	1	1	1	1	
商業經營科	0	0	1	1	1	1	
資料處理科	0	0	1	1	1	1	
廣告設計科	0	0	1	1	1	1	
應用日語科	0	0	1	1	1	1	
應用英語科	0	0	1	1	1	1	
觀光事業科	0	0	1	1	1	1	
多媒體設計科	0	0	1	1	1	1	

三、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詳細彈性學習資料，請參考計劃書 p. 93- p. 124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詳細選修課程規劃，請參考計劃書 p. 125- p. 128



二、校定科目教學大綱

(一) 一般科目

(詳細教學大綱請參閱課程計畫書 p. 13- p. 17)



(二) 專業科目

(詳細教學大綱請參閱課程計畫書 p. 18- p. 20)



(三) 實習科目

(詳細教學大綱請參閱課程計畫書 p. 21- p. 34)



三、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一)選課流程圖



(二)115 學年度新民高中課程諮詢教師專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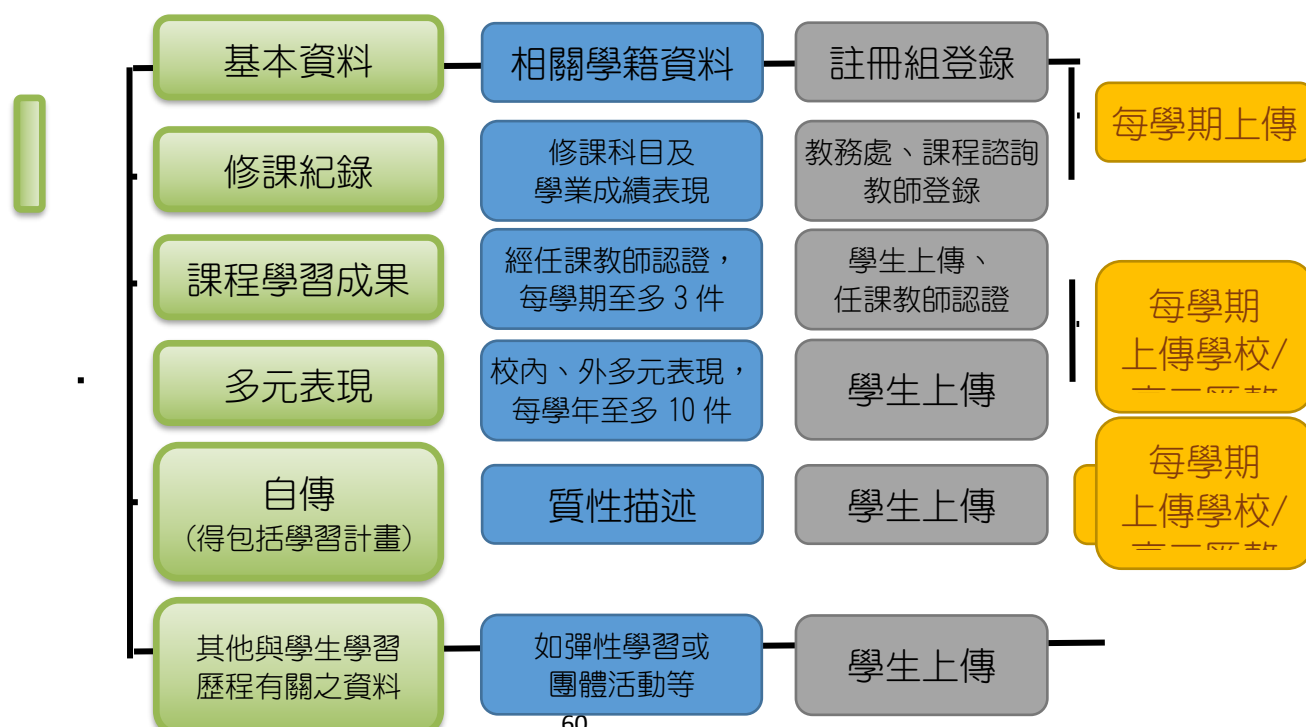
序號	姓名	專長	序號	姓名	專長	序號	姓名	專長
1	陳嘉珮	國文	54	方瑗菱	數學	106	洪瑜良	電機
2	張惠君	國文	55	胡聖威	數學	107	江夙儒	電機
3	葉香君	國文	56	徐宗言	數學	108	何駿逸	電機
4	湯國浚	國文	57	陳文旭	數學	109	朱膺皓	電機
5	陳芄蓁	國文	58	魏克宇	數學	110	林達斌	電機
6	柯景臺	國文	59	王嘉瑩	數學	111	謝豐合	資處
7	顏利真	國文	60	蔡淑慧	數學	112	賴信安	資處
8	范家寧	國文	61	孫永昌	數學	113	梁杉郎	資處
9	林柏慶	國文	62	陳宗仁	數學	115	謝婉君	資處
10	江有榜	國文	63	陳郁井	數學	115	林清祺	資處
11	曾敬梅	國文	64	陳建俊	數學	116	曾怡臻	資處
12	蔡宜靜	國文	65	李定記	數學	117	梁祖全	資處
13	羅財君	國文	66	謝海源	數學	118	吳秀清	資處
14	簡春月	國文	67	洪余忠	數學	119	江坤祥	資處
15	黃雅玲	國文	68	彭坤勇	數學	120	黃郁雅	資處
16	林雅惠	國文	69	林佩如	數學	121	陳建懿	資處
17	陳采絮	國文	70	姜志偉	數學	122	葉憲民	資處
18	賴怡欣	國文	71	劉永華	數學	123	周天鈞	輔導
19	劉叡蓉	國文	72	王薇甄	數學	124	林怡君	輔導
20	修敏歡	國文	73	施韋嘉	數學	125	汪澤龍	商貿
21	陳冠瑜	國文	74	劉芷瑜	數學	126	林燕暖	商貿
22	邱鑫寬	英文	75	許中瀚	數學	127	吳政旻	商貿
23	楊自青	英文	76	曾健睿	化學	128	邱麗玉	商貿
24	張苑芸	英文	77	周偉謙	化學	129	林芝瑩	商貿
25	彭畢春	英文	78	林子琪	生物	130	蔡媛雯	商貿
26	蔣仁和	英文	79	蔡文娟	生物	131	吳碧玉	商貿
27	林敬閔	英文	80	吳宗恩	地科	132	廖威宇	商貿
28	游麗臻	英文	81	張洵愷	物理	133	李孟桓	商經
29	許淑雲	英文	82	吳秉芝	歷史	134	紀孟君	商經
30	陳惠苗	英文	83	尤健州	歷史	135	劉水源	商經

31	謝宣喻	英文	84	林嫻綫	地理	136	黃振文	機械
32	陳韋志	英文	85	林釗逸	地理	137	卓明源	機械
33	李年豐	英文	86	許雅斯	地理	138	邱俊欽	機械
34	梅育民	英文	87	劉國賓	公民	139	陳擇曦	機械
35	游香君	英文	88	魏福祈	公民	140	陳鈺茶	設計
36	蔡屏美	英文	89	郭怡玆	公民	141	黃美玲	設計
37	陳麗綺	英文	90	呂美華	公民	142	吳禹叡	設計
38	廖秋美	英文	91	陳玟曦	公民	143	王建翔	設計
39	林秋萍	英文	92	王培任	公民	144	劉建泓	設計
40	張小琪	英文	93	陳奕文	日文	145	楊子億	設計
41	鍾佩真	英文	94	林春輝	日文	146	簡至均	設計
42	游淑芬	英文	95	林育晨	日文	147	吳忠玆	設計
43	施佑龍	英文	96	林維瑄	日文	148	蔡喬芳	觀光
44	王志旭	英文	97	曾大偉	日文	149	張瑋恩	觀光
45	楊澤群	英文	98	黃馨瑤	日文	150	巫盈儀	觀光
46	張庭蓉	英文	99	張孟婷	日文	151	張丰鐘	觀光
47	蔡志豪	英文	100	陳邑捷	音樂	152	莊珮菁	觀光
48	黃一卿	英文	101	宋婉華	音樂	153	黃錦照	觀光
49	張馨方	英文	102	吳連益	資訊	154	謝玟娟	體育
50	蕭郁琳	英文	103	蔡瑞宗	資訊	155	莊惠雯	體育
51	陳俊洋	表藝	104	蔡孟烈	資訊	156	陳玟蓓	體育
52	黃祥溢	表藝	105	卓憲忠	資訊	157	宋惟安	體育
53	陳毓儒	表藝						

(三) 日程表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開學前兩週	選課宣導	1. 群科主任於班會利用課程手冊與課程地圖說明選修課程與職業進路之關聯性。 2. 新生於始業輔導期間實施宣導。
2	10月中旬 / 3月中旬	教師提供諮詢輔導及選課時程說明	1. 導師與群科專業教師利用空堂、自習、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諮詢輔導。 2. 提供選修課程規畫表供學生與家長討論選課。 3. 說明選課及加、退選實施方式及各項作業日程。
3	12月中旬 / 5月中旬	學生正式線上選課	選修課程選課系統線上選課。
4	1月中旬 / 6月中旬	學生加、退選	開放第一次加、退選。
5	9月1日 / 2月15日	正式上課	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與個別輔導。
6	12月中旬 / 5月中旬	檢討	

(四) 登錄學習歷程檔案階段



柒、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數位資源：

一個萬全的生涯抉擇，需要經過「認識自己」、「了解自己與社會和環境的關係」以及「教育與職業的探索」三方面的衡量後所產生的結果。以下彙整了各面向的生涯資訊網站介紹，希望各位同學更能知己知彼，高中三年中在選擇自己最想要，且最適合自己的課程時，對自己及外在環境皆握有更充分的自信。

(一)認識自己

網站名稱	網頁介紹	QR Code / 鏈結
大考中心心理測驗	大考中心研發編制的興趣量表、學系探索量表及學業性向測驗的測驗結果紀錄、解讀測驗結果說明。	
教育部生涯輔導資訊網	自我探索心理測驗工具，彙整全國大學寒暑假營隊資訊，亦可查詢科系出路和產業出路，觀看職人影片。	
華人生涯網	自我探索心理測驗工具、各種領域的學系說明、相對應的職業說明，以及追夢人彼此的經驗分享和相互支持。	
104 升學就業地圖	網羅自我探索的各項度的心理測驗工具、彙整各大學、科系入學數據(包含註冊率、男女比及學雜費等)、畢業出路及持有的證照等。	
大學網	網羅自我探索各項度的心理測驗工具、彙整十八學群入學數據(含註冊率、男女比及學雜費等)、學測指考落點分析，及未來求職時需要的能力分析。	



(二)了解自己與社會和環境的關係

網站名稱	網頁介紹	QR Code / 鏈結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現職大學生及教授的個人經驗分享平台，介紹自己所在或就讀的科系、就學心路歷程、考試準備及升學經驗整理。	
台中市志工媒合平台	彙整全台公益組織立案資料、各組織活動列表、志工培訓、搜尋長期或短期志工資訊、媒合志工系統，並能累計志工服務時數。	

壯遊體驗學習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彙整全國各地壯遊活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及國際體驗學習，以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七大類型為主題之體驗學習活動。	
技職風雲榜	教育部表揚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表現優異的技職之光，了解各領域的卓越傑出之處。	

(三)教育與職業的探索

網站名稱	網頁介紹	QR Code / 鏈結
技專院校招生委員會	技專院校招生訊息、入學管道資料及各技專校院的轉學資訊。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公告最新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招生訊息、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	
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協助認識學群、學類、相近學群及學系間的比較查詢，及各學群學類適合的興趣類型。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教育部提供高中職畢業生畢業後先透過職場學習或國際體驗，培養獨立思考能力，經過社會歷練後，決定自己未來的方向與目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國軍最新的招募訊息，含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飛行常備軍官班、空軍航空技術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專業志願役士兵暨儲備士官、軍事學校正期班、中正預校。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大學的招生管道、招生辦法及該校系的特色簡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察專科學校的招生管道、招生辦法及該校系的特色簡介。	
考選部	國家考試的介紹、應考資格規定及歷屆國家考試考古題。	
O*NET OnLine	美國政府勞動部建置查詢各行業工作內容說明、所需知識、技能，及工作型態、重視能力及薪資範圍。(網站內容為英語，需要的話可以經過 Google 翻譯，資料相當豐富，希望同學們不要錯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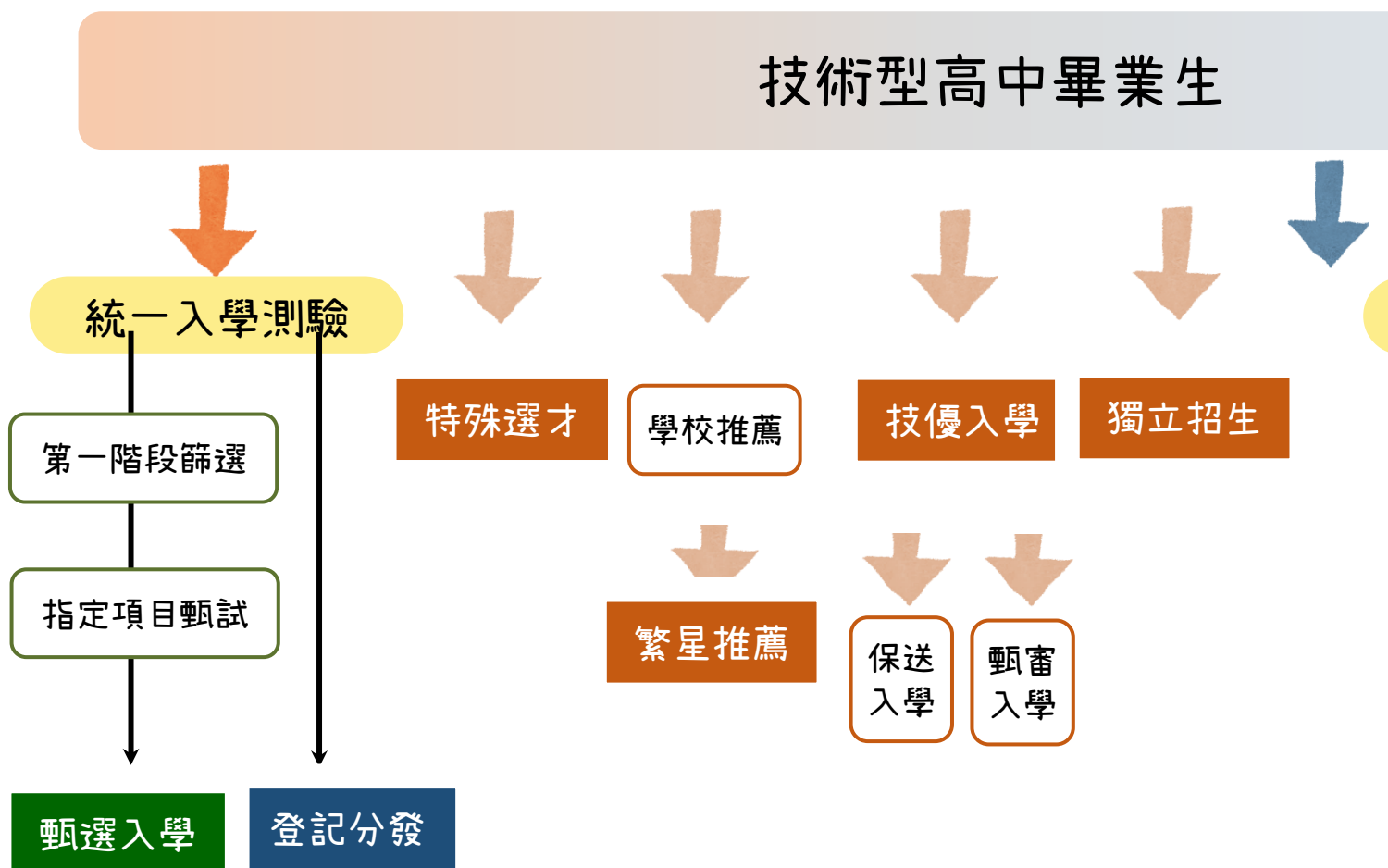
(詳細生涯輔導相關數位資訊，請參閱輔導處網頁)



<https://rb.gy/byar7y>

二、升學進路

(一)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一)各升學管道說明

種類	時間	志願	甄選方式	備註
四技二專 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12-1 月	5 個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自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	分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和青年儲蓄帳戶組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3-4 月	25 個	在校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科(組)或學程前 30%以內。	各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
四技二專 技優保送入學	12-1 月	50 個	國際技能賽優勝、國手或全國技能競賽/技藝競賽前 3 名。	詳閱「技優保送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入學	5-6 月	6 個	技優保送資格者或乙級以上執照，報名後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依競賽名次或證照等級加分。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5-6 月	6 個	一階以統測成績篩選，二階指定項目甄試(必採專業實習或專題製作。	各校得限制考生能報名該校系科(組)學程的個數。
四技二專 聯合登記分發	7 月	199 個	僅看統測成績。	國英數共同科目成績加權 1-2 倍，專業科目成績加權 2-3 倍，各大學校系自訂。

其他升學管道：

1. 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2. 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3. 藝術群單獨招生(藝術群可另外以學測成績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
4. 運動績優招生：
 - 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 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5.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6. 原住民專班招生管道
7. 科技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
8.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9.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10.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
11. 空中大學暨空中進修學院招生
12. 軍警學校(含警專)招生
13.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二) 各職群進修升學

序號	科別	學群	可進修升學系所
1	商業經營科	商管群	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貿易）系、國際商務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物流管理系、會計系、資訊管理系、會計資訊系、資訊傳播系、休閒事業管理系、文化事業發展系、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休閒保健管理系、觀光休閒系、健康管理系、醫務管理系、老人事業管理系、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系、商業教育學系、保險金融管理系金融保險系、應用經濟系、合作經濟學系、運籌管理系、經營管理系、人力資源發展系、工業管理系、工商業設計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多媒體設計系、傳播藝術系、餐飲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航運管理系等等。
2	國際貿易科		
3	資料處理科		
4	電子商務科		
5	應用英語科	外語群	應用英語系、應用外語/德文/日文/法文/西班牙文系、翻譯學系、應用華語系、外語教學系、休閒產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健康休閒管理系、文化事業管理系、觀光與休閒管理系、國際貿易系、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國際物流與行銷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文化創意事業系…等等。
6	應用日語科		

7	表演藝術科	藝術群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戲劇學系、中國戲劇學系、舞蹈系、影像傳播學系、音樂系、休閒運動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影劇藝術學系、表演藝術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圖文傳播學系、傳播藝術系、運動休閒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運動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管理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造形藝術學系、媒體設計科技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系、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商業設計系、視覺傳達系、流行設計系、廣播電視學系、劇場藝術學系、電影學系、電影創作學系、文化事業發展學系、傳播與科技學系、多媒體設計學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視覺創意組、視訊傳播學系、時尚造型設計學系、化妝品應用系、應用數位媒體學系、數位影音設計學系、數位動畫設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動畫設計組、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媒體組、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數位影視動畫科、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西洋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音樂教育學系、民族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應用音樂學系、服飾科學管理系、流行設計系、化妝品應用系、時尚設計系、美容造型設計系、劇場設計系、影視學系、電影電視學系、美工設計學系、室內設計學系、服裝設計與製作學系、美術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系、視覺藝術系、書畫系、工藝設計學系、流行設計經營學系、藝術研究系、視覺設計學系、體育舞蹈學系…等等
---	-------	-----	---

8	多媒體設計科	設計群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系、商品設計系、時尚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系、生活產品設計系、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建築系、營建系、建築與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設計系、應用美術系、美術系、服裝設計系、林產加工系、森林利用系、工業管理科系、資訊管理系、企業管理系…等等。
9	廣告設計科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系、商品設計系、時尚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系、生活產品設計系、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建築系、營建系、建築與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設計系、應用美術系、美術系、服裝設計系、林產加工系、森林利用系、工業管理科系、資訊管理系、企業管理系…等等。
10	觀光事業科	餐旅群	餐飲管理系、中餐廚藝系、西餐廚藝系、餐飲廚藝系、烘焙管理系、食品科技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休閒暨遊憩管理系、旅運管理系、旅館管理系、餐旅管理系旅館組、旅遊事務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航空服務管理系、會議展覽服務業學位學程、休閒運動保健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休閒運動管理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等等。
11	電機科	電機電子群	電機工程系、光電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綠色能源科技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飛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資訊管理系、電信工程系、多媒體設計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動畫與遊戲設計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與網路通訊系、微電子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系、航空電子系、電機與能源科技系、資訊網路技術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等等。
12	資訊科		
13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工程系、機電科技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設計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飛機工程系、輪機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環境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光電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航空機械系、工業教育學系…等等。
14	電腦機械製圖科		